

证券代码：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编写疏忽，公告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公司对已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公告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前具体内容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3,450万股（

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8.94 元/股（含本数）。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其他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更正后具体内容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3,45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8.94 元/股（含本数）。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其他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